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香港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佳」或「出售股東」	指	Business Good Holdings Limited（商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93.2%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6.8%權益由張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出售股份之賣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若干金額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商佳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商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已採納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之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拓貿」	指	Expand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德國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集思國際」	指	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集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集思國際集團」	指	集思國際、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實益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時間之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
「會展」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管理」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者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所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其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一九六六年在香港成立之法定機構，以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大任先生，大律師，並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
「i-MegAsia」	指	i-Meg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思貿」	指	Idea Trade Limited (思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由李先生控制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亦概無關連的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香港貿易展覽服務業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KEL」	指	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與其平行運作

釋 義

「Mega Expo (Berlin)」	指	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前稱為Mega Berli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BVI)」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展覽(香港)」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先前分別稱為Fine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華輝管理有限公司) 及Kenfair Exhibition (Hong Kong) Limited (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營運」	指	Mega Expo Oper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先前稱為Top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精英管理有限公司) 及Kenfair Oper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新加坡)」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分行)，Mega Expo (BVI)之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
「Mega Expo Travel」	指	Mega Expo Trave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USA)」	指	Mega Expo (U.S.A.) Limited (前稱為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瑞貴先生，其為獨立第三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商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權益
「李先生」	指	李志生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New Heyday」	指	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寧波伙伴」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寧波天一30%權益之股東
「寧波天一」	指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其70%股本權益由恆建展覽(香港)直接持有，30%股本權益由寧波伙伴直接持有(現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2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54,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4,0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初步提呈出售的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出售股東、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左右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訂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左右，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Pro-Capital集團」	指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及以下公司：(a)建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已解散，其曾為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止)；(b) Kenfair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已解散，其曾為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止)；及(c)新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
「Profit Topmark」	指	Profit Topmar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包銷商，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俄羅斯法律顧問」	指	Pepeliaev Group，本公司有關俄羅斯法律之法律顧問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之1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建」	指	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本權益由恒建展覽(香港)直接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商業登記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2章商業登記法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者，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獨家協調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家協調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旅行代理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本集團之稅務顧問國衛稅務有限公司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顧問」	指	Dorsey & Whitney，本公司有關美國聯邦法律及內華達州法律之法律顧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為說明的用途，港元金額已經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
1坡元兌6.0港元
1歐元兌10.47港元

概不表示有任何美元、人民幣、坡元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該等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之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其以「*」號表明。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